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94號

原　　告　陳O新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孟暄律師

被　　告　蔣O雯

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

　　阮聖嘉律師

　　楊駿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楊程鈞事務所以公證字號111年度北院民公鈞字第289號公證書所公證之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和解協議書第三條」就被告得向原告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債權逾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部分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確認被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6633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違約金債權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不存在；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663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11頁），末因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原告變更聲明為：「確認兩造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楊程鈞事務所以公證字號111年度北院民公鈞字第289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所公證之和解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約定被告對原告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債權600萬元（下

稱系爭債權）不存在。」核上開變更聲明，業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164頁），應予准許。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是系爭債權存否不明，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訴請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合於上開規定。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6月30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原告應給付被告335,000元，分期付款之時間及金額如附表所示，並約定如一方違反系爭協議之約定，他方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600萬元，並經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楊程鈞做成系爭公證書。原告均按時匯付款項，雖最末期即111年10月30日之款項，但因該日係週日而無法履行匯款義務，原告於隔日即匯款予被告，詎被告仍以原告違約為由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要求原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600萬元，並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6633號強制執行案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原告已履行系爭公證協議全部之義務，縱屬違約，違約之情形亦屬輕微，況系爭協議主債務僅335,000元，卻訂立高達600萬元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52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系爭公證書所公證之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約定被告對原告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債權600萬元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伊於108年8月20日借原告33萬元，嗣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原告不僅不願還款，亦不願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且封鎖被告，被告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原告清償借款，經原告提出異議，兩造在本院111年度店簡字第100號返還借款事件審理期間之111年6月30日作成和解協議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系爭和解書內容除確保原告需還款335,000元外，關於約定懲罰性違約金600萬元，係

在雙方基於自由意志評估被告需放棄對原告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扶養費等條件下所協議之數額，並無違約金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形，而本院所公證之系爭協議書，核與系爭和解書約定之範圍一致。然原告未依約於111年10月30日前繳付最後一期款項，確已違反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被告雖稱當日為假日無法臨櫃匯款，然兩造未約定休息日需以次日代之，原告亦得以ATM或網路匯款，況原告第2筆匯款日即111年7月30日之還款日為週六，亦為休息日，原告卻能依約於還款日期前給付，顯見原告前開主張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無違反系爭協議書之情事，且系爭協議書第3條所約定懲罰性違約金600萬元顯屬過高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爭點論述如下：

㈠原告確實違反系爭協議書之約定：

1.查系爭協議書約定：「一、乙方（即原告）願給付甲方（即被告）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元整，分為五期給付（如附表）…。二、甲方（即被告）願撤回系爭訴訟之起訴，並同意未來不再對同一事件向乙方（即原告）請求、起訴…。三、違約責任：雙方若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懲罰性違約金陸佰萬元整之賠償」等語，原告已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實際付款日匯款給付金額予被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有系爭協議書、原告匯付之存簿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4頁、第59至60頁），堪信實在。

2.原告既自陳如附表所示編號5之約定付款日為111年10月30日，但其係在隔日即同年月31日始將5萬元匯款予被告語（見本院卷第60頁），確屬未依系爭協議書履行之違約情事。觀諸系爭協議書並未限縮原告需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始需負違約責任，則原告上開未如期給付之情事，顯已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至明，從而，被告依系爭協議書第三條請求原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洵屬有據。原告固辯稱其於原約定給付期限之翌日即111年10月31日旋即匯款5萬元至被告帳戶，其

已完成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云云，然系爭協議書除約定付款金額外，既約定原告須於指定之日期(含)前給付付款數額，兩造亦無如遇假日得順延給付之特別約定，是縱約定付款日之111年10月30日當日為星期日，原告仍非不得以提前或以ATM、網路轉帳之方式為付款，原告前揭抗辯，並無可採。

㈡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約定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應予酌減？如是，應以何金額為適當？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不因係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9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約定6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之緣由，核與被告所提出111年6月30日和解協議書(下稱原和解協議書)約定範圍相同（見本院卷第73至78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109、164頁）。觀諸原和解協議書「三、甲方承諾簽立本協議書後，不親自或代理蔣O黎（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向乙方提起任何有關之家事訴訟/非訟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認領子女之訴、給付扶養費之訴、返還代墊扶養費之訴等訴訟）及請求。四、乙方承諾簽立本協議書後，不向甲方或蔣O黎（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提起任何有關之家事訴訟/非訟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認領子女之訴、給付扶養費之訴、返還代墊扶養費之訴等訴訟）及請求。五、雙方同意於簽立本協議書後，了結雙方於簽立本協議書前所有債權債務關係（惟不包含本協議書所約定債權債務關係），雙方拋棄民事、刑事、家事等請求權。…七、雙方於

同日另簽立之和解協議書（即系爭公證協議），與本協議書之約定範圍完全同一，係為進行公證程序方另立書面，雙方不得重複以兩份協議書主張權利。」等語，堪認兩造於系爭協議書第三條所約定6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之緣由，係在被告同意拋棄向原告提起關於確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身分或請求扶養費等家事訴訟條件下，倘原告仍違反系爭協議書之給付義務下之處罰，故其性質屬懲罰性違約金無訛。

3.本院審酌兩造在簽訂系爭協議書並約定違約金時，除債權債務關係之考量外，實際上包含被告拋棄日後向原告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權利及損害、原告係在委任律師之陪同下簽立系爭協議書並獲有上開利益，其對於違約金金額之約定自已審慎評估、原告違約給付情節非重、暨兩造目前工作及薪資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系爭協議書第三條關於違約金約定600萬元實屬過高，應酌減為185萬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確認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楊程鈞事務所以公證字號111年度北院民公鈞字第289號公證書所公證之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和解協議書第三條就被告得向原告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債權逾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文友

附表：（民國/新台幣）

編號	約定付款日	實際付款日	給付金額
1	111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3萬5千元
2	111年7月30日（含）以前	111年7月27日	5萬元
3	111年8月30日（含）以前	111年8月29日	5萬元
4	111年9月30日（含）以前	111年9月29日	5萬元
5	111年10月30日（含）以前	11年10月31日	5萬元